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教字〔2022〕4号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2年4月11日

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实施方案（试行）

为做好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提升我校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师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左和平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

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各学院行政负责人。

二、免试认定改革范围

教育类研究生和省教育厅划定免试认定的相关本科师范类专业学生。

三、工作内容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特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1. 师范生（本科）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责任部门：教务处

成员单位：各学院

工作职责：

负责师范生（本科）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和制定师范生（本科）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大纲，笔试、面试命题等工作。具体见师范生（本科）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2. 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

成员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工作职责：

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和制定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大纲，笔试、面试命题等工作。具体见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二）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工作

责任部门：继续教育学院

成员单位：各学院

工作职责：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信息报送和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等工作。具体见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规范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工作。同时加大我校师范教育投入，整合资源，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认真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颁发、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及相关数据报送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免试认定整体工作。

（三）严格执行免试认定相关制度，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相关部门和相关个人，严肃追责。

（四）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相关支出。